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768,263,464.12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豆神教育”）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字第1762号，获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关村支行”或“原告”）就与公司（被告一）、窦昕（被告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及汤红芹（被告四）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融法院已同意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被告一：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窦昕

被告三：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四：汤红芹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豆神教育向中行中关村支行偿还借款本金728,450,000元；

2、判令豆神教育向中行中关村支行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拖欠并购资金借款的利息6,374,512.13元、罚息21,207,869.07元、复利261,245.01元、以及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

判令豆神教育向中行中关村支行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拖欠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2,754,012.19元、罚息9,213,893.11元、复利1,932.61元，以及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

以上合计**768,263,464.12元**。

3、判决中行中关村支行对豆神教育所持有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判决中行中关村支行对豆神教育所持有的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48.5%的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判决中行中关村支行对窦昕所持有的豆神教育40,366,925股股票折价或变现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判决中行中关村支行对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2至5层101号全部办公（科教）用房及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7、判决中行中关村支行对汤红芹所有的“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8号楼6层602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3项诉讼请求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6月24日，豆神教育与中行中关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明

确中行中关村支行为豆神教育提供授信额度合计为 72,895 万元，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5,000 万元）以及中长期并购贷款额度（47,8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已发放并购资金贷款 47,89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4,950 万元，共计贷款 72,845 万元。《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单项协议包括中行中关村支行与豆神教育已经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并购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双方在《授信额度协议》中关于债权担保事项的约定，豆神教育、窦昕、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公司”）和汤红芹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中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质押合同，为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向中行中关村支行在最高本金余额 72,895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担保措施包括：

1、立思辰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2 至 5 层 101 号全部办公（科教）用房及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为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窦昕以其持有的 40,366,925 股豆神教育股票为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汤红芹以其所有的位于顺义区安泰大街 9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2 不动产为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豆神教育以其持有的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48.5% 的股权为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豆神教育以其所持有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豆神教育在中行中关村支行与豆神教育签署的《并购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豆神教育在《授信额度协议》及各单项协议履行期间，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利息。且因豆神教育及立思辰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立思辰大厦的处置及现金交割手续，以及在协议履行期间豆神教育原实际控制人池燕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触发协议所约定的违约事件。根据协议约定，中行中关村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截止目前，豆神教育仍未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罚息及复利，各担保人亦未依据《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购资金借款

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各项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其担保责任。因此，中行中关村支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32.8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54.49万元）的4.44%。

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中行中关村支行可能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担保物、冻结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与中行中关村支行保持密切沟通，同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最大限度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北京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京74民初1762号；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